

## 2018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省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2018 年省财政专项资助我校的建设经费**预计 18730 万元**，不含生均提标。分配原则是：统筹兼顾，扩大重点学科建设范围，分层次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，并突出交叉学科的发展，进而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。按**学科专项、学校统筹**两类分配，分别为**6150 万元，占 33.2%；12580 万元，占 67.8%**。专项资金的 70%以上用于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。

**学科专项：**借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，结合 2017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情况，获得 B-以上学科约占**83%**（其中：获得 B+以上占 46%；获得 B-以上的工科占 35%；管理、艺术占 10%）；**C-以上的学科约占 13%；其余约占 4%**。

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，其中：队伍建设占 70%，人才培养占 15%，硬件及实验室建设等占 10%，业务费占 5%

**学校统筹：**分为**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占 15%；队伍建设占 60%；人才培养占 17%；其他占 8%**。

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主要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（含图书资料建设和档案馆建设）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校园环境建设等，由网络中心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后勤管理处实施。

队伍建设，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资，安家费等，由人事处实施。重大成果培育、重点平台建设及专利申请与转化，由科技处实施。

人才培养，主要用于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质量工程、大创项目、教研教改，特色专业、在线课程等，由教务处实施；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位授权点建设、校内本科生千苗计划培育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、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，由研究生院实施；学生和教师的海外联合培养、访学、国际交流等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实施。

发展规划处 2018 年 3 月 26 日